

## 臺北醫學大學食品安全學系實習成績優良獎審查標準

108/07/19 食品安全學系系務委員會議新訂

108/09/17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學生凡經選修產業實習學分並經產業實習者具有參賽資格，採自主報名制。
- 二、參賽學生必須完成實習單位及學系規定之實習心得報告等作業。
- 三、每年經學系公告後，須提交實習工作日誌、實習成績、推薦函等書面資料，資格審核後公告參賽名單，舉辦公開簡報演講競賽。公開演講競賽經學系主任指派學系 5 位老師組成評審團，參賽學生 8 分鐘簡報演講，評分後取平均值，公開演講佔 90%，實習單位給的成績 10%，選出優異者。
- 四、競賽相關事宜由實習課程老師負責，報名及競賽作業期限依當年公布為準，原則上在每年三月底前完成。